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6'59.162"，北纬 38°02'47.094"。项目东侧为公路、北侧为泊头市盛辉泵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坑塘、西侧为坑塘。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00m²，主要建筑为复合加工车间、切割焊接车间、装配车间等；项目新购置数控车床、铣床、外圆磨床、数控钻床、抛丸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和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2）30 号。2022 年 4 月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0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审环表[2022]011 号。企业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81MA0D8D3FXA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冷弯成型设备及新型金属复合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

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泊审环表[2022]011号】中规定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抛丸、喷涂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固化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一并进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1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车间内，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焊渣、下脚料统一收集，全部外售；塑粉回用于喷涂工序。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沧州中拓冷弯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2年07月07日-2022年07月08日，对该企业的生产状况和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对企业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项目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0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项目抛丸、喷涂工序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经检测，项目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64\text{mg}/\text{m}^3$ ，去除率67.0%，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因去除率不达

标，故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3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废水

经检测，企业生活废水排口检测最高值SS：118mg/L、CODcr：111mg/L、氨氮：7.49mg/L、BOD₅：39.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60.4~6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及4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未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并核实相关文件，该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外排污染物经监测可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